

合同编号：

舞阳县贾湖遗址采购 - 2025 - 57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贾湖遗址总体保护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1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张守阳

联系方式：0395-3303137

通讯地址：舞阳县新西路中段老干部局四楼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项目联系人：卢圣前

联系方式：1387221622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北京建筑大学

电 话：010-68338900-8006 传 真：010-68338900-8006

电子信箱：4468252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贾湖遗址总体保护规划（修编）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评估最新的文物本体及环境考古研究成果，界定遗产构成；评估上一轮总规的执行情况；分析现存

主要问题；评估遗址价值，明确保护对象；编制保护原则与策略，确定保护目标；修编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提出保护措施，编制分项规划；设定遗址管理、研究工作目标，制定规划要求；编制规划分期，制定实施计划；编制投资估算，提出实施保障。

2.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完成贾湖遗址总体保护规划（修编）工作。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共三部分。

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调研，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贾湖遗址总体保护规划（修编）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首期付款到位，收到必要基础资料，达到现场工作条件后 120 日历天完成《贾湖遗址总体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提交合格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

2.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规划范围内的图文资料(电子版)；
- (2) 相关文物资料、考古研究或历史文献等；
- (3) 涉及的乡镇和村庄的国土空间规划图文资料(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安排现场调研及数据采集等相关事宜。

3. 其他：

- (1) 及时向乙方反馈各次成果审查的意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万柒仟元整(¥907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金额的 30%; 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金额的 40%; 成果获得最终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尾款。因财政支付程序及甲方年度开账与封账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31000001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帐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如出版需经双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和复核成果文件。不能随意提供他人，如出版需经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2. 一方不同意解除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双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_____

(1) 工作成果形式提交规划图文成果及电子数据。其中获批后的纸质版规划成果8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专家论证通过并获得上级文物部门批复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须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每迟延一日(包括乙方返工期间),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第2条约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逾期交付15日,且交付成果仍不合格;

-
- (2)乙方逾期交付超 30 日;
 - (3)因乙方过失导致遗址或其他文物产生了毁损;
 - (4)乙方使用的技术侵犯第三人合法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所述“损失”指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项目本身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第三方主张的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守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卢圣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2. 沟通和反馈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肆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丽芝 (签名)

2026年1月16日

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徐勇武 (签名)

2026年1月16日